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99號

聲 請 人 詹莉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3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1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於民國113年3月14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附表所示支票，業經本院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藍予伶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299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黃仁杼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桃園分行	113年2月20日	57,474元	BB0000000	詹莉君